

《关于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的合法性审查意见

2022年5月29日,收到县发改委负责承办的《关于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送审稿)后,根据《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对该送审文件进行了合法性审查。现将审查情况汇总如下:



一、审查对象

(一)文件名称

《关于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二)送审材料清单

- 1.文件送审稿
- 2.反馈意见相关材料
- 3.相关文件依据

二、审查依据及参考文件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
- 2.《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豫政办〔2022〕14号)
- 3.《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平政办〔2022〕15

号)

三、审查意见

(一)程序审查

1.征求意见情况:起草单位已征求县财政局、县工信局、县商务局、县公安局、县教体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司法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广旅局、县卫健委、县应急管理局、县审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统计局、县医疗保障局、县林业局、县城管局、县乡村振兴局、县税务局、县投促中心、县生态环境局、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人行鲁山支行、鲁山银保监管组等多单位的意见,其中各相关单位提出了相应修改意见,综合予以采纳。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关于“重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严格执行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向社会公开发布等程序。(五)广泛征求意见。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或者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起草部门可以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群众知晓的方式,公布文件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并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的规定,建议起草部门履行、完善《通知》制定过程中的

法制

相关程序。

3.《通知》系行政规范性文件。根据《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69号)第十五条第一款“制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产生直接影响的规范性文件,应经政府常务会议或者部门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决定”的规定,建议将《通知》提交县政府集体讨论决定。

4.拟上会稿请县发改委主要领导签字。

(二)实体审查

经审查,《通知》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文字修改意见《通知》送审稿。

县政府办公室行政法规科

2022年5月29日